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姵瑜

相　對　人　伍航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聰文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8年9月30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：「…雙方金額如附件所載（勞資雙方簽署確認，詳如附件），資方表示將於108年10月4日前給付，…」（按附件所記載「邱姵瑜」之合計金額共計新台幣20萬8697元）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就「特休未休工資」、「積欠工資」、「資遣費」等部分，於民國108年9月30日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係「…雙方金額如附件所載（勞資雙方簽署確認，詳如附件），資方表示將於108年10月4日前給付，…」（按附件所記載「邱姵瑜」之合計金額共計20萬8697元），惟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成立結果履行其債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主管機關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08年9月30日調解成立內容如上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高市勞關字第10838619100號函在卷可

稽。聲請人就相對人未履行之部分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　官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俐陵

附件：